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澜之巔公招（服务）2025—0011

采购项目名称：湟源县2025年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QHLZD-2025-002

包 号：标项三

合同金额（人民币）：1192000.00

采购人（甲方）：湟源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7月2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漳源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7 月 2 日 漳源县2025年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次）（标项三） 采购项目 瀚之巛公招（服务）2025—0011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落实县级总体规划的战略、目标任务和约束性指标	一项	119200.00	119200.00	巴燕乡、寺寨乡
2	统筹生态保护修复	一项	95360.00	95360.00	巴燕乡、寺寨乡
3	统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一项	96552.00	96552.00	巴燕乡、寺寨乡
4	统筹农村住房布局	一项	76288.00	76288.00	巴燕乡、寺寨乡
5	统筹产业发展空间	一项	71520.00	71520.00	巴燕乡、寺寨乡
6	统筹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一项	65560.00	65560.00	巴燕乡、寺寨乡
7	制定乡村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一项	47680.00	47680.00	巴燕乡、寺寨乡
8	统筹自然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	一项	23840.00	23840.00	巴燕乡、寺寨乡
9	根据需要因地制宜进行国土空间用途编定，制定详细的用途管制规则，全面落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一项	178800.00	178800.00	巴燕乡、寺寨乡
10	根据需要并结合实际，在乡（镇）域范围内，以一个村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统一实施管理	一项	417200.00	417200.00	巴燕乡、寺寨乡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1192000.00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编制费、人工费、材料费、验收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范围和成果要求

1. 服务期限：170日历天。

2. 服务范围：淅源县巴燕乡、寺寨乡。

3.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有违约问题或未满服务期限可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提供经审核通过的纸质版8套，为打印装订形式，设计成果资料电子文件一套（文件为PDF格式）。

四、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5个日历天内，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476800.00元。

2. 乙方服务成果通过乡镇审议后5个日历天内，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596000.00元。

3. 乙方服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日历天内，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千贰佰元整（小写）：119200.00元。

4.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规划设计费用时，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五、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



(2) 甲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三条规定服务期限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从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时间。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 甲方非因乙方原因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基础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规划编制费。

(6) 甲方负责组织方案审查,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乙方。

2. 乙方责任

(1)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编制要求,进行规划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编制成果,并对其负责。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妥善保管并对机密资料按密级做好相应的保密工作;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将有关资料归还甲方。

(4) 乙方对规划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的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5) 乙方按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规划编制阶段的汇报工作。

六、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将服务成果提供给甲方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修改服务成果,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七、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7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起诉结果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诉讼费用（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2. 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4.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十一、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二、合同附件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扫描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银行帐号:
11054201040002700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瀚之巖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负责人或经办人: 宋雅洁
合同备案时间: 2025年7月16

